

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
在投票日
由選舉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

性質		由公眾人士 直接提出的 個案數目	經其他部門/ 人員轉介的 個案數目	接獲個案 總數
1	選舉廣告	467	51	518
2	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	14	3	17
3	投票資格	5	0	5
4	選舉開支	1	0	1
5	舞弊/賄賂/款待/脅迫手段/冒充他人	2	0	2
6	僱用十八歲以下青少年進行拉票/ 競選活動	6	1	7
7	因使用揚聲器/電話拉票/在公眾地方 呼喊選民姓名/廣播車輛而對選民 造成滋擾	88	21	109
8	個人資料私隱	1	3	4
9	投票安排	19	4	23
10	在禁止拉票區/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 拉票活動	125	10	135
11	進行票站調查	0	1	1
12	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	4	3	7
13	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	31	9	40
14	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 權限之內	0	1	1
15	其他	23	7	30
總數		786	114	900